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顏湘芸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1979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9年公務人員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就業
適應協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以下簡稱勞動部勞發署)109年10月6日發特字第1093002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勞發署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入公部門任職，並提高工作適應性與穩定度，本(109)年度援例配合考選部於寄送錄取通知時，隨附「給考生的一封信」提供各地方政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及各項措施供參考運用，並於8月17日、21日及9月1日辦理3場進用身心障礙者政府單位教育訓練研習。另預定於10月至11月期間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進行旨揭人員實務訓練訪視。
- 三、勞動部勞發署於上開「給考生的一封信」已提供貴校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資訊，自本(109)年度起，旨揭人員實務訓練期間，若有職業重建相關服務需求，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用人單位向各窗口提出申請，請惠予協助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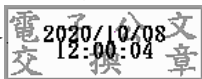
109/10/12



有效連結及運用當地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，
達穩定就業目的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除外)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